

羅倬漢編著

詩  
樂  
論

正中書局印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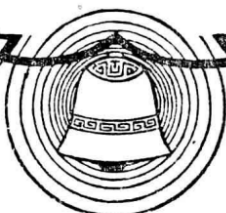


詩 樂 論

羅 倬 漢 編 著



正 中 書 局 印 行



版 權 所 有  
翻 印 必 究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初版

詩 樂 論

全一冊 定價國幣七元七角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編 著 者 羅 倬 漢

發 行 人 蔣 志 澄

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

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

(2374)

校 整 自  
： 審

## 序 例

一、自昔言詩，屬意篇章，致遠鉤深，不離字句。故起注於關雎之什，畢詞於殷武之書。碎錦雜陳，繽紛多義。蓋自三家詩而下，以至陳碩甫詩毛氏傳疏，王益吾詩三家義集疏而森鬱極矣。本編旨在約禮，別啓新途，謹謝芳華，歸諸本質。

二、孔子學詩，旨在無邪。經學張皇，窮此一義。若論國故，禮樂是因。故無邪立其誠，禮樂致其用。宣尼以承其朔，儒者以起其文。於是東魯緒言，左荀觀其周禮，鴻都輟講，漢宋鬱其宗風。六藝並轡於炎劉，詩學寄情於遠古。屬西風相扇，國聞不揚，聊拾叢殘，願言思始。

三、理窮於事，無事則理無所附，言徵於理，無理則言不中倫。故爲學貴考事以明理，明理以立言。本編以聖王禮樂爲綱，雖理在事先，而衆所同悉，不謂張皇也。以詩編變化爲證，雖事爲理役，而學之所主，不得塗附也。約而論之，首篇爲綱，二篇三篇爲目。首篇共三章，其第三章考詩編所自，爲造論之本。第一章、第二章提挈詩之宗旨，而第二章言經學之義，則探政教之源，發國故之偏，爲本書之所學，故下第二篇詩教，第三篇詩之入樂率承之。然而勢從於一往，道屈於偏向，而首篇一章，中庸爲德，義有未全，故結以末章之言述學，以遙應開宗明義之詩學。此則國



故未彰，事非燦爛，大端可說，略擬方來者矣。由是煩瑣之詞，多於綜核，徵信之情，過於擬議。苟懼忘經而舉典，不惜據理以屬文。故昭六義之權衡，居一篇之警策，每於敘途之暇，輒張大義之言，理事相維，竊所嚮往。

四、經學爲經典之義，則與孟子反經之旨相發，經學爲經世之義，則與莊子齊物之言相符。然立官而始有經學，則經學乃官學也。傳經而始有經學，則經學仍官學也。官學有威之可尊，而其爲義也隱。本編探經學之源，不究官學之變。則誦經讀禮，荀子著之勸學之篇，迹熄詩亡，孟軻鬱爲王道之論。其義在經典，其情在經世。考其事即明其理，明其理當議其政。然學有義界，論有科條。苟情哀生民，志不忘世，亦音生弦外，樞轉環中。本編始終，一以論學而意之所在，謹於首篇一章末略著數語。未能自信，竊以學文。

五、考證遺風，致於僻隱，搜奇抉勝，古史爲新。今世爲學，其闢戶牖，驚鬼神，力絀於先人而情多於往代。雖功猶未竟，義有足稱矣。竊惟事不從真，勢無可結，力非先著，人則何歸？史意範圍乎人生，真諦朝宗於國統。夫天長地久，逝者如斯。苟以則昔稱先之情，昧由簡趨蹟之業，則事無可詰，理亦不彰。故言學而左右逢源，自無所謂創；論古而後先相證，自無所謂奇。於是六藝之書，非悉存於姬周之代，老聃之教，非具體於孔墨之時。雖反故言，終昭勝義。若其亂名改作，析字通文，立異自矜，致遠恐泥，則爲名鑿智，匪所與聞。

六、詩義圓融，古無達詁。爲經作注，必立所宗。若自信卓見，攬諸風謠，猥濫繁文，人張一說，則事無所準，何以共徵？故昔之言家法者，雖從於官學，爲時勢之歸，而基於故言，亦論難之本。魏默深著詩古微，博綜故籍，意爲進退，而

家法不存，乖其條理。章太炎檢論言詩，多襲其說，而仍詆爲亂越，非無故矣。本編亦議家法，以不言篇章，無所事乎家法也。言詩之大義，出於孔氏，則以孔氏爲家法，非無家法也。

七、番禺陳君論鄭氏家法，有宗旨復有不同，信乎閎深之見矣。惟古禮今禮之歧出，夏制殷制之會通，事涉遐荒，言成河漢，雖云博識，未必通方。竊廣陳君之旨，言理惟求其通，考事欲致其別。以爲孔子人道之義，通之於今而無礙，古書史跡之錄，各還其本而不傷。庶事不旁牽，義無可隱。余於陳君，未能執鞭，苟理有可通，而於經論今古，綜漢宋，則言成倫紀，企予望之。

八、事之所在，若論其勢，則風氣攸歸，理事可以相維；若論其迹，則解釋紛歧，理事不必相犯。茲編旨在言勢，而動涉跡象，遂多引證之詞。惟各從其別，故道有萬殊。若語其詳，將無所止。其非樞要者，約章省辭，不害其意，其多怪僻者，芟繁簡謬，不涉其文。期有功國本之言，相證一貫之勢。卽異以爲異，而勢斯活，強異以爲同，而道皆礙。惟所見已疏，所言復簡，區區寸抱，共證尙難。倘有同情，庶將起我。

九、觀學有方，必觀其統。故枝葉扶疏，共明一本。書中多用語之例，蓋用其枝葉之言也。用其枝葉，毋傷其本。於是用兩行之辭，不必爲莊生之學；用概念之言，不必爲歐西之說。夫言理期於易喻，用詞欲得大豐。今世多譯西言，詞義炳蔚，雙字單語，雜沓駢出，方之故記，古雅爲難。余才謝昔賢，文多蕪穢。謹揭用語之例，欲免附會之嫌。謂爲學貫殊方，則吾豈敢？

十、引用諸文，同昭崇敬。其中於唐宋下古人，多稱其字，於今人而循此，恐有不適用古例，於姓下加氏字，以志仰止。其徵驗似同，而歸宗甚異者，多不稱引。至論有可否，言有輕重，苟涉研討之中心，不辭駁詰之猥冗。然於評衡時哲，則不出其名。自惟一知之得，共資於人。或異或同，皆爲師法。而況環絡衆經之府，遡洄千載之前，錯謬粗疏，固將眯目，未遑求教，倘敢鳴高？所冀通儒，爲予鑒正。三十一年，自秋徂冬，清寫一過記。



## 發端著語

### 本書理論之所據

「子曰，『詩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，「思無邪。」』」  
論語 爲政

「子曰，『小子何莫學乎詩？詩可以興，可以觀，可以羣，可以怨；邇之事父，遠之事君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。』」

論語 陽貨

「子曰，『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雅頌各得其所。』」  
論語 子罕

「有子曰，『禮之用，和爲貴。先王之道，斯爲美，小大由之。有所不行，知和而和，不以禮節之，亦不可行也。』」

論語 學而

「子曰，『興於詩，立於禮，成於樂。』」  
論語 泰伯

### 本書考訂之所據

「吳公子札來聘，請觀於周樂。使工爲之歌。周南召南曰，『美哉！始基之矣，猶未也，然勤而不怨矣。』爲之

歌擻廊衛。曰：『美哉，淵乎！憂而不困者也。吾聞衛康叔，武公之德如是，是其衛風乎？』爲之歌王。曰：『美哉！思而不懼，其周之東乎？』爲之歌鄭。曰：『美哉！其細已甚，民弗堪也。是其先亡乎？』爲之歌齊。曰：『美哉！泱泱乎，大風也哉！表東海者，其太公乎？國未可量也。』爲之歌豳。曰：『美哉，蕩乎，樂而不淫，其周公之東乎？』爲之歌秦。曰：『此之謂夏聲。夫能夏則大，大之至也，其周之舊乎？』爲之歌魏。曰：『美哉，泝泝乎！大而婉，險（儉）而易行，以德輔此，則明主也。』爲之歌唐。曰：『思深哉！其有陶唐氏之遺民風乎？不然，何憂之遠也？非令德之後，誰能若是？』爲之歌陳。曰：『國無主，其能久乎？』自鄆以下無譏焉。爲之歌小雅。曰：『美哉！思而不貳，怨而不言，其周德之衰乎？猶有先王之遺民焉。』爲之歌大雅。曰：『廣哉，熙熙乎！曲而有直德，其文王之德乎？』爲之歌頌。曰：『至矣哉！直而不倨，曲而不屈，邇而不逼，遠而不攜，遷而不淫，復而不厭，哀而不愁，樂而不荒，用而不匱，廣而不宣，施而不費，取而不貪，處而不底，行而不流，五聲和，八風平，節有度，守有序，盛德之所同也。』

「見舞象箏南籥者。」曰：『美哉！猶有憾。』見舞大武者。曰：『美哉！周之盛也，其若此乎！』見舞韶濩者。曰：『聖人之弘也，而猶有慙德，聖人之難也。』見舞大夏者。曰：『美哉，勤而不德，非禹其誰能脩之？』見舞韶箏者。曰：『德至矣哉！大矣！如天之無不幬也，如地之無不載也。雖甚盛德，其蔑以加於此矣。觀止矣！若有他樂，吾不敢請已。』

左氏襄公二十九年傳

本書以事實先理論，以理論與事實互證，故以左傳此中之可據者證論語，又以論語之大義證左傳。

所言詩之篇目，以明三百篇爲本國禮樂政教之所始，謂之「通學」。

## 試挈年事之通貫

「自周宣平南以至編詩者之局，可以孔子爲本位觀其上下。孔子之生，正是季札觀樂，左傳紀詩次前七年也。當周宣初年平南之際，約爲孔子生前二百七十五年。平王東遷，爲二百二十一年。春秋起始爲一百七十一年。齊桓作霸，約爲一百年。楚成北伐，約爲九十年。晉文作霸，約爲八十年。楚莊作霸，正在春秋中葉，約爲五十年。三百篇之編集，或在魯成十年左右，約爲三十年。魯襄四年始用詩編工歌，爲十八年。然則詩事之最顯者，由召虎平南至陳靈宣淫，約爲二百二十餘年。……然而自江漢先亡，寢及申息，則周之南國全亡後，五十年而齊桓作霸，七十年而晉文得志，一百年而楚莊問鼎。編詩者如在五十歲左右成其大業，則自晉文卒後，楚穆、楚莊滅江滅六以下之局，皆其所親見也。」

本書第二篇第二章第十一節

## 試挈義理之通貫

「自公羊發尊王、一統、異外內之大義，宋儒承之，於君父之情，一無假借。審其傳經之言雖多作史論，然宋學根柢實由此君父大義漸證之人心，以上求孔孟之道。斯乃中國學術之命脈，必無可疑者。余今不取再空論春秋

之義，僅由論語以證之詩，再以春秋之事證之論語，從而遵考據之方，明大義之歸，夫然後確知千古學術誠有其一線相承者，不可誣也。」

本書第二篇第二章第五節

# 目次

W. Smith

第八節 成人………二四

第九節 成樂………二六

第十節 述古………二八

第二章 經學………三三

第一節 經學之起………三三

第二節 家法之起………三六

第三節 家法與宗旨………三八

第四節 今古文………四一

第五節 古文之案據………四三

第六節 今古學………四六

第七節 私學與大義………五四

第三章 詩之定本………五八

第一節 今本詩之所訖………五八

第二節 左傳之述言………六二



## 第二篇

### 第一章

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|
| 第三節     | 臘祭與代德之證 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六七  |
| 第四節     | 書名與預言之非證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七一  |
| 第五節     | 左氏之竄亂   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七六  |
| 第六節     | 後人總凡之研究 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七七  |
| 第七節     | 左傳研究之誤會 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八〇  |
| 第八節     | 左傳記詩之古本 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八三  |
| 第九節     | 風詩之移易   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八四  |
| 第十節     | 頌詩之附入   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八八  |
| 詩教      | :       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九七  |
| 詩編大義之所起 | :       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九七  |
| 第一節     | 詩教之偏向   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九七  |
| 第二節     | 正樂非刪定   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一〇二 |
| 第三節     | 綜詩編之義   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一〇四 |
| 第四節     | 編詩之人    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: | 一一〇 |



第十二節 周南召南編題後之周召

第三篇 詩與樂

第一章 雅與樂

第一節 歌樂之次

第二節 南與樂曲之名

第三節 雅爲樂曲

第二章 頌與樂

第一節 舞曲未必有辭

第二節 舞曲之辭

第三節 雅與頌異

第三章 風與樂

第一節 工歌合樂與吹樂

第二節 射節奏樂

第三節 配雅頌之風樂

目次

五

一八三

一九一

一九一

一九一

一九四

二〇六

二一二

二一二

二二一

二二九

二三五

二三五

二三九

二四四